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7 日和 12 月 3 日第 4 次和第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4/SR.4 和 1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A/64/326(Part I))和 Corr.1 和 Add.1 和 2)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A/64/288, 第 13 至 24 段)。

#### 二. 决议草案 A/C.5/64/L.6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3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南非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活动的报告”(A/C.5/64/L.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4/L.6(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活动的报告<sup>1</sup> 和秘书长的相关说明，<sup>2</sup> 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3</sup> 第三章，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其各自独特作用；
4.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大会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5. 鼓励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提高相互合作的水平，如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但不损害各自的独立性；
6. 强调管理层与内部监督事务厅之间的各级良好合作对有效内部监督的重要性；
7.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8. 回顾其第 61/27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9.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活动的报告<sup>1</sup> 和秘书长的相关说明；<sup>2</sup>
10. 又注意到与内部监督事务厅有关的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第三章；<sup>3</sup>
11. 着重指出应继续按照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决议第四部分第 7 和 8 段规定的格式提交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项报告；

<sup>1</sup> A/64/326 (Part I) 和 Corr. 1 和 Add. 1。

<sup>2</sup> A/64/326 (Part I)/Add. 2。

<sup>3</sup> A/64/288。

12. 请秘书长研究内部监督事务厅就系统性问题一再提出的建议；

13. 又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和及时地全面落实已接受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并对监督厅的建议未获接受的情况详细说明理由；

14. 还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各领域的决议，并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15.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有关的所有决议；

16. 深为关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第 37 段提及的各项建议，<sup>4</sup> 重申监督厅不得就政府间立法机构核定的立法决定和立法授权向大会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17. 敦促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按照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和第 59/272 号决议以及本决议所载任务授权开展活动；

18. 再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有关征聘的现行规定作出一切努力，优先填补内部监督事务厅空缺；

19. 注意到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不可续任的五年任期将于 2010 年 7 月期满，并就此敦促秘书长确保及时作出安排，完全按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b)段的规定寻找继任人。

---

<sup>4</sup> A/64/326 (Part I) 和 Corr. 1。